附件1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以下材料由申请人提供：

（一）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我省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学历证书。学历信息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在港澳台地区取得的学历和在国外取得的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高等教育学历，申请人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 在线申请），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早申请认证报告；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http://zwfw.cscse.edu.cn/)）进行学历认证，以免影响认定。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认定系统能验证的不需提供。

（四）江苏省高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申请免考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的，应提交省教育厅人事处的免考批复或免考

证明材料。

免考证明材料可为明确标注“师范”字样的本科毕业证书或专业代码为“0401”、“0451”及“0453”的全日制教育硕士毕业证书。如本科毕业证书中未明确标注“师范”字样，按照往年政策执行。

（五）免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需提供博士学位证书。（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取得博士学位的，还需提交相应的认证书。）

（六）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七）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需提供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中级以上职称证书。

（八）相片粘帖页，提供近期1寸免冠白底彩色相片1张（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正规纸质冲印，尺寸为25mmX35mm。）

（九）人事关系证明材料。在编人员提交进编证明材料复印件，非在编人员提交合同复印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十）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打分表。

（十一）体检表。

附件2

拟聘任教师职务人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及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现从事专业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申请任教学科 |  |
| 个人任教经历（学科、对象、年度、学时） |  |
| 申请任教学科所在学院意见 |  |
| 教务部门意见 |  |
| 人 事 处审核意见 |  |
| 备 注 |  |